

報告編號：(TH07-353 / 第 1 版)

溫室氣體查驗報告意見書
THGHG07353-02查驗範圍：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82 號

查驗準則： ISO 14064-1：2018

查驗目標： 法標根據 ISO 14064-3：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驗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法標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驗。

數據期間：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
查驗結果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1)： 2.5668 公噸 CO₂e
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2)： 27.3711 公噸 CO₂e
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3~6)： 6,862.5588 公噸 CO₂e

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第 6 次評估報告，2021 年

意見書依據：本意見書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
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(版次： 2 ; 日期： 2026 年 04 月 08 日)
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(版次： 2 ; 日期： 2026 年 04 月 08 日)

實質性： 5% (類別 1)

意見類型： 不含保留意見 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放棄簽發查驗結論：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驗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意見書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驗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
意見書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；有限保證為類別 2、類別 3 及類別 4。

本文件核發日期： 2026 年 04 月 16 日

APPROVED BY

Dr. August Tsai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
ON BEHALF OF
AFNOR ASIA

報告編號：(TH07-353 / 第 1 版)

各類別排放量數據：

| 類別 | 內容說明 | 溫室氣體排放量 (公噸 CO ₂ e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(類別 1)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| 逸散排放源 | 2.5668 | |
| (類別 2)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| 外購電力 | 27.3711 | 所在地基準 |
| (類別 3)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| 原物料上游運輸 產品下游運輸 員工通勤 | 55.5562 | |
| (類別 4) 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| 由採購的貨物產生之排放 廢棄物處理與運輸 | 6,807.0026 | |
| (類別 5) 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| NA | NA | |
| (類別 6)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| NA | NA | |

生質燃燒排放： 0.0000 公噸 CO₂e

註：本意見書之數據小數點後呈現方式，依照受查驗方之盤查程序等文件之定義呈現；如未定義，則依環境部組織型方案規定呈現-各類別排放量：小數點後 4 位。

報告編號：(TH07-353 / 第 1 版)

其他查驗相關資訊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組織邊界設定： | 營運控制權 |
| 溫室氣體類型： | 二氧化碳(CO ₂)、甲烷(CH ₄)、氧化亞氮(N ₂ O)、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 ₆)、三氟化氮(NF ₃) |
| 預期使用目的： | 預期客戶對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之期望，以及內部關注溫室氣體排放之情況。 (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，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。) |
| 電力係數： | 引用 2025 年 04 月 14 日能源署公告之 2024 年度電力係數 |
| 數據來源：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3~6 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。 次級數據來源為：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 |
| 查驗方法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查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
| 保留意見： | 無 |
| 其他： | 無 |
| 查驗作業實施日期： | 2026 年 03 月 20 日(文件) 2026 年 04 月 01 日(現場) 2026 年 04 月 08 日(現場) |
| 報告日期及版次： | 2026 年 04 月 11 日，第一版。 |

報告編號：(TH07-353 / 第 1 版)

查驗團隊與技術審查

主導查驗員： 林奇璋

簽名：林奇璋

查驗員： 王登源

簽名：王登源

獨立審查者： 曾詩婷

簽名：曾詩婷

查驗程序

法標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，證據蒐集程序包括：行前評估、現場訪視、與場址的人員訪談、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、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、評估數據管理系統、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、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，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。

角色與職責

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驗準則規定，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。此項責任包括規劃、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，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。

法標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驗，出具本次查驗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意見。查驗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。